



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時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本公司沒有單一控制權而有共同控制權之附屬公司的情況下，此附屬公司按下文附註1(d)之會計政策作為合營公司處理。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賬中。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及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在外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為基準計算。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購入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一般按15至20年之期間攤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負商譽與商譽以相同之資產負債分類法呈列。倘負商譽乃關於預期於日後在本集團收購計劃中辨認且可以可靠地計量之虧損及開支，但並非指於收購日期可辨認之負債，則該部分之負商譽在日後之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剩餘之負商譽（不超逾可辨認之已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該等可辨認已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尚餘加權平均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隨即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乃由彼等共同控制，概無參與方對該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之商譽或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撥備列賬。合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為基準計算。

(e) 固定資產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船舶及開發中之軟件，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所產生之建造與開發開支以及建造及開發有關之其他直接成本。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固定資產之合適類別。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土地使用權乃於剩餘租賃年期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以直線法基準予以攤銷。

租賃土地乃於剩餘租賃年期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以直線法基準予以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ii) 其他固定資產 (續)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之折舊率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 - 4.5%
租賃物業裝修	12% - 20%
廠房及機器	12%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 - 33.33%
汽車	12% - 33.33%
貨櫃	12% - 24%
船隻及駁船	12% - 12.5%

於損益賬中確認有關固定資產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修復固定資產至彼等之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計入損益賬中。裝修乃撥作本集團之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f) 業務應收款項

業務應收款項乃按視為呆賬者提撥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之業務應收款項乃經扣除該等撥備列賬。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參考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及在有需要時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額全數撥備。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日後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撥備，惟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外幣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儲備變動內。

(j)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仍屬出租公司者均列為經營租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經營租賃 (續)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資產乃根據彼等之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且（如適用）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載於上文附註1(e)）折舊。因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乃根據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載於下文附註1(n)）確認。

經營租約項下支付之款項減任何出租公司已收之任何獎金乃根據直線法按租約期間計入損益賬中。

(k) 僱員福利責任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

花紅之預計成本於公司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作可靠估計時方予確認。

花紅之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予支付之金額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僱員福利責任 (續)

(iii) 退休福利責任

於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為全體香港僱員之定額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於此計劃之供款乃就僱員之適用薪金成本或固定金額（如適用）按固定百分比計算。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機關之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此國家參予各有關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各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中國之規定，按每名僱員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在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iv) 權益補償福利

概無有關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補償成本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購股權獲行使，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l) 撥備

當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當公司預計撥備款項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項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撥備。

(n) 收益確認

船舶代理及內河貨物裝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以及貨櫃拖運所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考慮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後，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o)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

未予分配收入及開支指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應繳稅項。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與固定資產添置（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添置）。

至於地區分類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	531,448	430,096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	81,219	61,947
貨櫃拖運	1,355	1,057
	614,022	493,10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貸款予合營公司 (附註14(c))	2,714	1,884
— 其他	1,595	3,245
雜項	5,467	906
	9,776	6,035
總收益	623,798	499,135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業務、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業務，以及貨櫃拖運業務。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從事下列四類主要業務分類：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貯—碼頭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
- (iii) 貨櫃拖運
- (iv) 經營高速公路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貨物處理										總計	總計	
	貨物運輸		及倉貯		貨櫃拖運		經營高速公路		對銷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													
— 對外	531,448	430,096	81,219	61,947	1,355	1,057	-	-	-	-	614,022	493,100	
— 內部類別間	130	131	64,913	45,595	53,575	37,810	-	-	(118,618)	(83,536)	-	-	
其他收入													
— 對外	2,360	861	2,812	106	47	4	-	-	-	-	5,219	971	
— 內部類別間	-	-	505	505	-	-	-	-	(505)	(505)	-	-	
總計	533,938	431,088	149,449	108,153	54,977	38,871	-	-	(119,123)	(84,041)	619,241	494,071	
分類業績	10,548	315	36,804	28,125	10,087	3,775	-	-	-	-	57,439	32,215	
未分配收入											4,557	5,064	
未分配費用											(12,414)	(13,082)	
經營業務溢利											49,582	24,197	
財務成本											(1,395)	-	
應佔合營公司													
— 溢利減虧損	540	47	2,284	10,225	2,156	544	48,542	48,398	-	-	53,522	59,214	
除稅前溢利											101,709	83,411	
稅項											(18,085)	(15,342)	
除稅後溢利											83,624	68,069	
少數股東權益											46	-	
股東應佔溢利											83,670	68,069	



財務報告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貨物處理										總計	
	貨物運輸		及倉貯		貨櫃拖運		經營高速公路		對銷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12,036	168,869	489,705	344,083	39,783	18,761	-	-	(159,822)	(93,732)	581,702	437,981
合營公司												
— 已分配	20,153	2,164	116,488	147,354	15,406	13,250	182,779	178,368	-	-	334,826	341,136
— 未分配											18,081	18,053
未分配資產											296,972	319,589
總資產											1,231,581	1,116,759
分類負債	206,376	164,959	116,696	42,664	21,659	15,156	-	-	(159,822)	(93,732)	184,909	129,047
未分配負債											24,297	33,107
總負債											209,206	162,154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16,688	4,125	150,108	28,548	1,107	-	-	-	-	-	167,903	32,673
— 未分配											2,345	49,639
											170,248	82,312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2,611	2,454	14,365	6,698	337	117	-	-	-	-	17,313	9,269
— 未分配											1,688	1,143
											19,001	10,412
非現金收益/(開支)												
— 已分配	254	(2,780)	577	1,560	164	-	-	-	-	-	995	(1,220)
— 未分配											(1)	(56)
											994	(1,276)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及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客戶。董事認為，收入及分類業績實際上不可以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06,598	730,869	30,655	56,764
中國內地	172,076	26,701	139,593	25,548
	878,674	757,570	170,248	82,312
合營公司	352,907	359,189		
	1,231,581	1,116,759		



財務報告附註

3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203	—
負商譽	—	24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791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土地及樓宇	2,534	1,360
— 船舶及駁船	1,800	—
— 其他	171	12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84	1,148
折舊	17,976	10,412
商譽攤銷(附註15)	1,025	—
處理固定資產損失	—	330
呆壞賬撥備(淨額)	—	946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38,911	31,704
— 土地及樓宇	5,833	8,533
— 貨櫃	494	3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80,599	61,477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30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165	—
	1,395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乃按每年6厘之利率收取。

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包括商譽及負商譽攤銷淨額9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44,000港元)。

6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851	4,1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1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33)	(6)
遞延稅項(附註16)	1,722	776
	7,441	4,946
所佔合營公司之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44	10,396
	18,085	15,342



財務報告附註

6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 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及新加坡之稅項已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所營運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列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1,709	83,411
按17.5%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17.5%)	17,799	14,597
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76	(236)
不須繳稅之收入	(62,371)	(49,0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61,814	49,903
因稅率增加導致稅項增加	—	87
其他項目	(33)	(6)
稅項支出	18,085	15,342

7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8,327,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18,846,000港元)。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	7,500	7,5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4港仙)	15,000	30,000
	22,500	37,5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擬派付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擬派股息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83,6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06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127,000股(二零零三年:16,570,000股)計算。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7,977	57,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9	2,250
終止福利	3	1,971
	80,599	61,477



財務報告附註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基金應付之供款總額為3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6,000港元）。

授予本公司員工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0。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580	1,8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66	546
酌情花紅	844	4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4
	3,113	2,843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5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0。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個別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反映。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最高薪之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04	700
花紅	1,201	6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4
	2,137	1,367

年內，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個別人士每人之酬金均不足1,000,000港元。

授予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0。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時之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香港境外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隻及 駁船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9,114	343,220	—	3,037	25,487	12,692	36,048	8,021	17,386	455,005
添置	1,502	2,810	11,178	6,098	11,490	2,311	3,399	2,466	—	41,25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a))	63,528	40,725	—	—	6,901	907	527	—	—	112,588
出售	—	—	—	(1,889)	(2,153)	(438)	(1,533)	(79)	—	(6,09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44	386,755	11,178	7,246	41,725	15,472	38,441	10,408	17,386	602,7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38,014	—	2,090	21,297	6,175	33,684	3,603	15,032	119,895
年內折舊	1,879	8,857	—	855	1,939	1,877	1,009	1,131	429	17,976
出售	—	—	—	(1,752)	(2,153)	(408)	(1,449)	(70)	—	(5,83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	46,871	—	1,193	21,083	7,644	33,244	4,664	15,461	132,0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65	339,884	11,178	6,053	20,642	7,828	5,197	5,744	1,925	470,71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4	305,206	—	947	4,190	6,517	2,364	4,418	2,354	335,1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香港境外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隻及 駁船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按成本值	10,616	386,755	11,178	7,246	41,725	15,472	38,441	10,408	17,386	539,227
按董事估值(附註(a))	63,528	—	—	—	—	—	—	—	—	63,528
	74,144	386,755	11,178	7,246	41,725	15,472	38,441	10,408	17,386	602,7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值列賬。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627	1,693	1,479	1,710	55,509
添置	—	1,923	101	321	2,345
出售	—	(1,693)	—	—	(1,69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27	1,923	1,580	2,031	56,1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02	1,692	1,254	1,413	5,061
年內折舊	1,017	253	121	220	1,611
出售	—	(1,692)	—	—	(1,69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	253	1,375	1,633	4,9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08	1,670	205	398	51,18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25	1	225	297	50,448

- (a) 中國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乃按董事經參考由中國估值師就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時的估值計算(附註22(b))。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該重估盈餘有21,230,000港元在重估儲備中處理、20,805,000港元在商譽中處理及425,000港元在少數股東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12 固定資產 (續)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租期50年以上之租約	48,908	49,925	48,908	49,925
租期10至50年之租約	233,279	238,798	—	—
	282,187	288,723	48,908	49,925
於香港境外地方持有：				
租期50年以上之租約	1,981	2,033	—	—
租期10至50年之租約	55,716	14,450	—	—
	57,697	16,483	—	—
	339,884	305,206	48,908	49,925

(c) 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63,3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296,980	296,98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8,452	18,452
	315,432	315,432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附屬公司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c))	100%	100%
珠江貨箱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貨櫃及貨物拖運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c))	100%	100%
珠江倉碼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貨倉及 碼頭營運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c))	10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13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附屬公司 (續)					
珠江基建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2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內河貨運 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2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中轉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	中轉及運輸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c))	100%	100%
香港珠江貨運 有限公司	香港	碼頭貨物處理 及運輸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c))	100%	100%
珠江倉庫物業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持有物業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之9,900股 優先股份 (附註(d))	100%	100%
間接附屬公司					
珠江國際空運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貨運代理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永天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碼頭貨物處理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 有限公司 (前稱 清遠市珠船港務 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人民幣27,460,000元	90%	90%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 碼頭有限公司 (前稱 佛山市高明明珠 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附註14(a)及22(b))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31,112,720元	99%	—

13 附屬公司 (續)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於各附屬公司持有遞延股份之股東，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擁有很少權利，且無權分佔附屬公司溢利，亦不能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獲得持有普通股之應享權利。
- (d)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在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方面，可享有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8%之不可累積優先權利，惟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e)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清遠貨運碼頭」）及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高明貨運碼頭」）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在香港之有限公司。

14 合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	—	32,666	15,060
應佔資產淨值	247,451	248,519	—	—
未攤銷商譽及負商譽	14,861	23,068	—	—
貸款予合營公司 (附註(c))	90,595	87,602	28,810	28,810
減：撥備	—	—	(12,100)	(12,100)
	352,907	359,189	49,376	31,770



財務報告附註

14 合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控制合營公司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裝箱貨運及維修	40%	40%
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珠江貨代」) (附註(d))	中國	船舶代理及貨物運輸代理	75%/60%/75%	—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經營及管理海運貨物碼頭	51%/60%/51%	51%/60%/51%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代理及貨物運輸代理	60%	—
間接控制合營公司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前稱德慶康州港集裝箱貨運 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貯	60.83%/60%/ 60.83%	52%/60%/52%
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貯	30%/29%/30%	30%/29%/30%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7.5%/40%/ 37.5%	37.5%/40%/ 37.5%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 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及乘客運輸	40%/43%/40%	40%/43%/40%



14 合營公司 (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控制合營公司 (續)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	49%/40%/49%	49%/40%/49%
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經營高速公路	25%/40%/25%	25%/40%/25%
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貯 及內河貨物運輸	49%/50%/49%	49%/50%/49%
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 (前稱南港進出口倉儲集運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25%	25%
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0%/25%/30%	30%/25%/30%
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代理	87%/40%/87%	49%/40%/49%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13(a)及22(b))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	50%

- (b) 除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及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分別為位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有限公司外,其他所有合營公司均為位於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c) 除61,5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653,000港元)貸款之利息按年利率介乎4.9厘至9.0厘(二零零三年:年利率4.9厘至9.0厘)計息外,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及免息。

本公司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14 合營公司 (續)

- (d) 年內，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珠江貨代7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6,048,000港元。
- (e)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2(4)條之釋義，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本公司對其只有共同控制權而無單一控制權。因此，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合資企業權益之計算」，該公司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列賬為合營公司。
- (f) 本集團一家重大合營公司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其中國經審核賬目所編製，並經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度業績：		
營業額	290,318	261,708
除稅前溢利	194,168	193,593
稅項	(36,009)	(33,279)
除稅後溢利	158,159	160,314
集團分佔業績	39,540	40,079
資產淨值：		
非流動資產	736,210	707,894
流動資產	37,364	46,150
流動負債	(204,945)	(224,841)
非流動負債	(102,618)	(85,964)
	466,011	443,239
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16,503	110,810

15 無形資產－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內之添置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06	—
累計攤銷		
於年內之攤銷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1	—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照負債法根據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就全部暫時性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08	932	251	142
自損益賬扣除／（計入）之金額 （附註6）	1,722	776	(135)	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0	1,708	116	251



財務報告附註

16 遞延稅項 (續)

在同一徵稅地區下對銷結餘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列載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呆賬撥備	(217)	(255)	—	—
— 稅項虧損	(43)	(231)	—	—
— 加速會計折舊	—	(26)	—	—
— 其他	(33)	(200)	—	—
	(293)	(712)	—	—
遞延稅項負債				
— 加速稅務折舊	3,723	2,420	116	251
	3,430	1,708	116	251

16 遞延稅項 (續)

當有合法可予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下列經作出適當對銷後所釐定之金額列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4)	(295)	—	—
遞延稅項負債	3,554	2,003	116	251
	3,430	1,708	116	251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之 金額包括：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124)	(260)	—	—
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之 遞延稅項負債	2,646	1,827	100	185



財務報告附註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業務款項： (附註(a))				
— 第三方	60,718	41,398	—	—
— 同系附屬公司	200	44,035	—	—
— 合營公司	29,640	36	—	—
— 其他關連公司	46	1,989	—	—
	90,604	87,458	—	—
應收下列公司之其他款項： (附註(b))				
— 直接控股公司	3,891	5,858	—	—
— 同系附屬公司	271	8,314	—	—
— 附屬公司	—	—	260,642	197,788
— 合營公司	28,027	2,441	—	—
— 其他關連公司	166	548	—	—
	32,355	17,161	260,642	197,7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79	12,788	891	490
	130,938	117,407	261,533	198,278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業務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6,441	79,611
四個月至六個月	2,433	6,31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395	1,152
十二個月以上	3,260	3,758
	93,529	90,833
減：呆賬撥備	(2,925)	(3,375)
	90,604	87,458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

(b) 應收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1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公司之業務款項： (附註(a))				
— 第三方	97,050	72,175	—	—
— 直接控股公司	10,000	5,000	—	—
— 同系附屬公司	1,729	907	—	—
— 合營公司	15,791	15,681	—	—
— 其他關連公司	5,738	3,338	—	—
	130,308	97,101	—	—
應付下列公司之其他款項： (附註(b))				
— 直接控股公司	11,178	7,096	1,077	623
— 同系附屬公司	540	152	—	—
— 附屬公司	—	—	11,179	11,211
— 合營公司	11,862	16,200	—	—
— 其他關連公司	6,248	4,676	—	—
	29,828	28,124	12,256	11,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45	34,177	5,886	4,898
	189,181	159,402	18,142	16,732

1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業務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9,243	75,412
四個月至六個月	18,808	11,010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189	10,077
十二個月以上	9,068	602
	130,308	97,101

(b) 應付關連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若干固定資產(附註12)作抵押。



財務報告附註

20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75,000	75,000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1997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停止運作。早前根據1997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自採納2002年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獲授人可於提呈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在支付象徵式代價總金額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0 股本 (續)

根據由1997年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獲授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港元					
董事											
梁永久先生	11,000,000	-	-	-	11,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100%	100%	
車持強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0.52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五日	100%	100%	
	21,000,000	-	-	-	21,000,000						
高級管理層											
	8,000,000	-	-	-	8,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100%	100%	
其他僱員											
	16,000,000	-	-	-	16,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100%	100%	
	45,000,000	-	-	-	45,000,000						



財務報告附註

2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9,185	(415)	—	14,147	342,293	845,210
應佔合營公司之資本儲備	—	—	895	—	—	89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68,069	68,069
儲備之轉撥	—	—	—	44	(44)	—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30,000)	(30,000)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	—	(7,500)	(7,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415)	895	14,191	372,818	876,674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30,000	30,000
其他	489,185	(415)	895	14,191	342,818	846,674
	489,185	(415)	895	14,191	372,818	876,674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金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89,185	(415)	—	—	245,537	734,307
合營公司	—	—	895	14,191	127,281	142,3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415)	895	14,191	372,818	876,674

21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9,185	(415)	—	895	14,191	372,818	876,674
一家附屬公司土地重估盈餘	—	—	21,230	—	—	—	21,23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83,670	83,670
儲備之轉撥	—	—	—	—	2,904	(2,904)	—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30,000)	(30,00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7,500)	(7,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415)	21,230	895	17,095	416,084	944,074
代表：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5,000	15,000
其他	489,185	(415)	21,230	895	17,095	401,084	929,074
	489,185	(415)	21,230	895	17,095	416,084	944,074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金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89,185	(415)	21,230	895	731	265,076	776,702
合營公司	—	—	—	—	16,364	151,008	167,3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415)	21,230	895	17,095	416,084	944,074

根據中國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及儲備基金。轉撥之份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其各自之合營協議而批准。此等基金須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賬目內作特定用途。



財務報告附註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9,185	170,725	659,910
本年度溢利	—	18,846	18,846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30,000)	(30,000)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7,500)	(7,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152,071	641,256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30,000	30,000
其他	489,185	122,071	611,25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152,071	641,25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9,185	152,071	641,256
本年度溢利	—	18,327	18,327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30,000)	(30,00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7,500)	(7,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132,898	622,083
代表：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15,000	15,000
其他	489,185	117,898	607,0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132,898	622,083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49,582	24,197
折舊	17,976	10,412
負商譽	—	(246)
商譽攤銷	1,025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791)	330
利息收入	(4,309)	(5,12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3,483	29,564
業務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9,032)	20,933
業務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30,221	3,582
經營所得現金	84,672	54,079



財務報告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12,588	25,548
業務應收款項	5,174	30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	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1	555
業務應付款項	(6,515)	(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79)	(75)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005)	(28)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6,604)	—
應付稅項	—	(28)
銀行貸款	(21,226)	—
股東貸款	—	(519)
少數股東權益	(747)	(2,931)
	82,126	22,561
減：應佔本集團所持資產淨值	(41,928)	—
商譽／(負商譽)	16,406	(246)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56,604	22,315
已付金額	56,604	13,767
應付金額	—	8,548
代價總額	56,604	22,315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之現金代價	56,604	13,767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1)	(555)
	52,623	13,212
去年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之現金代價	8,548	—
總計	61,171	13,212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貢獻15,5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就投資活動動用10,5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就融資活動支付1,9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向其合營企業夥伴收購當時為合營公司之高明貨運碼頭額外49%股本權益，代價約為56,604,000港元。收購完成後，高明貨運碼頭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向其合營企業夥伴收購清遠貨運碼頭9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22,31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2,93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2(b))	6,604	-	21,226	-	747	2,931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 附屬公司溢利	-	-	-	-	(46)	-
減虧損	-	-	-	-	(331)	-
現金流出	(6,604)	-	(7,075)	-	(3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151	-	3,301	2,931

少數股東權益包括一名少數股東貸款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5,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提供予第三方之銀行擔保 而提供予銀行之反擔保	2,290	1,450	—	—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提供之公司擔保	—	—	8,600	17,600
	2,290	1,450	8,600	17,600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	15,660	16,048	—	16,048
— 固定資產	2,473	4,976	—	4,476
	18,133	21,024	—	20,524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	—
	18,133	21,024	—	20,524



財務報告附註

24 承擔 (續)

(a) 資本承擔 (續)

並無載於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7,403
已批准但未訂約	67,489	3,870
	67,489	21,273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113	5,709	113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5,000	12,263	—	—
	10,113	17,972	113	—
船隻及駁船：				
一年內	17,343	13,438	—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	500	—	—
	17,343	13,938	—	—
	27,456	31,910	113	—

25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740	2,200	460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1,094	3,040	334	—
	3,834	5,240	794	—
船隻及駁船：				
一年內	—	1,800	—	—
其他：				
一年內	133	110	—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264	—	—	—
	397	110	—	—
	4,231	7,150	794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賬目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概要，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正常經營條款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實體(包括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49%及51%之實體、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40%及50%之實體、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75%及25%之實體以及另一家分別由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25%及15%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2,436	950
— 有關連實體	173	319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支出	(i)	
— 同系附屬公司	—	(12,112)
— 有關連實體	(17,593)	(614)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之支出	(i)	
— 有關連實體	(177)	—
燃油收費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12,725)	(5,182)
船隻租金	(ii)	
— 同系附屬公司	(960)	(2,562)
— 有關連實體	(13,338)	(10,535)
貨倉租金	(iv)	
— 直接控股公司	(5,000)	(5,000)
辦公室租金	(ii)	
— 直接控股公司	(488)	(2,047)
— 同系附屬公司	(42)	(877)
— 有關連實體	(11)	—
船員勞務費	(ii)	
— 有關連實體	(551)	(591)
借用員工之工資	(ii)	
— 同系附屬公司	—	(232)
— 有關連實體	(404)	—
船舶供應品支出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44)	(18)
船隻維修及保養開支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87)	(233)
貸款利息開支	(v)	
— 直接控股公司	(165)	—
收購合營公司(附註14(d))		
— 最終控股公司	(16,048)	—
交換使用物業	(vi)	
— 直接控股公司	—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他有關連實體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i)		
— 直接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5,457	3,971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7,225	6,432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支出	(ii)		
— 直接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17,493)	(7,498)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14,057)	(13,508)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之支出	(ii)		
— 直接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12,423)	(11,684)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20,297)	(20,186)



財務報告附註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互相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之條款而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互相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 (iv) 本集團向直接控股公司租賃一個貨倉，而直接控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租金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
- (v)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利息乃按年利率6厘計息。
- (vi) 於年內，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無償交換使用各自在珠江船務大廈所擁有的若干樓層。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8 賬目核准

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局核准。